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2400号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，震旦国际大楼主楼地下1层、主楼1层朝西入口右侧部分、第2、3、27、28、33层。

负责人吴小平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钛昂工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3988号1栋105、106室。

法定代表人张运庆。

被执行人上海联鼎房地产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1525号。

法定代表人周金波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大创仓储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砖桥贸易城三区45幢A-1。

法定代表人陈大嵩。

被执行人陈翔闭，男，1956年7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玉，女，1971年11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丽芸，女，1983年2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陆天送，男，1980年7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魏重连，女，1978年3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闽侯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徐金灼，男，1979年8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闽侯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黄少华，男，1978年10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运庆，男，1955年10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阳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4968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陈丽芸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长兴路98弄81号102室的房地产；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黄少华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宁路655弄23号602室的房地产；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魏重连、徐金灼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宁路655弄16号6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张 毅

审 判 员 卢朝明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秦 晋

